

# 承 诺 书

一、本企业自愿申报参加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。

二、本企业所提供的信息、数据、资料真实有效，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企业同意将本企业公示年度的以下合同履行信息，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统一公示平台上向社会公示：

1. 收入性合同实际履约率
2. 支出性合同实际履约率
3. 期末应收款占收入性合同总额比例
4. 期末应付款占支出性合同总额比例
5. 合同撤销率
6. 协议解除合同率
7. 其他形式解除合同率
8. 合同变更率
9. 到期未履行合同比率

其中（1）本方违约合同比率

（2）对方违约合同比率

（3）因不可抗力未履行合同比率

10. 合同争议率
11. 合同争议解决率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（企 业 公 章）

年 月 日